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6,401,99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6,388,49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6,401,99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6,388,49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欢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欢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